

 2012年第1辑
Dang Shi Zi Liao Yu Yan Jiu

党史资料与研究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主办

党史资料与研究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主办

2012 年第 1 辑

(总第 60 辑)

主 编：赵一心
副 主 编：储宴宴
责任编辑：侍晓莎
编 辑：吴晓红

党史资料与研究

2012 年第 1 辑(总第 60 辑)

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辑：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办宣传处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 22 幢

邮编：210013

电话：83391431

E-mail: dszlyyj@126.com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 字数 180 千

印刷：南京明故宫印刷厂

苏新出准印 JS-S120 号 2012 年 3 月出版

资 政 研 究

- 改革开放以来历次省党代会工作报告民生内容及解读
..... 华晓琦(1)
- 全省革命遗址普查情况及保护利用建议 ... 储宴宴 侍晓莎(8)

党 史 研 究

- 中国共产党的两个《历史决议》比较与启示 吴光祥(13)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形成发展研究 周长胜(27)
- 科学发展观成为国家战略思想的演进过程初探 王义云(40)

专 题 研 究

- 中国共产党治理通货膨胀的历史经验及启示 张 喆(51)
- 新世纪江苏民生建设的成就及展望 冯 鹰(63)
- 改革开放以来无锡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唐丽娟(76)
- 淮阴地方政府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探索
..... 刘 波(89)
- 建国初期扬州专区民船民主改革运动 杨志军(99)

史 实 新 探

- 刘少奇与江淮银行 王兴圣(103)
- 李干成与徐海蚌红十五军 尤泽亚(111)
- 红旗十月满天飞
——随八路军南下与新四军会师见闻
..... 左 明 口述 王继华 整理(121)
- 凌云的真实人生 徐佑永(126)

党 史 人 物

- 学剑吐长虹 气足拔千城
——新发现的一则江上青史料解读 单杰华(135)
- 江上青与抗日救亡运动 陈鸿祥(144)
- 欧阳惠林的早期革命经历 魏 健(150)
- 昔日英雄——记优秀共产党员谢克西的一生 凌长富(158)
- 储江在省新四军研究会十二年纪事 肖茂修(166)

业 务 研 讨

- 在服务中实现提升 在提升中体现价值
..... 常州市委党史工委(185)
- 发挥功能 服务大局 积极推进党史育人工作
..... 南京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190)
- 史志资政工作服务转型发展之管见 龚 伟(199)

改革开放以来历次省党代会 工作报告民生内容及解读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在即,这次大会必将在江苏发展史上产生重要影响。根据省委关于全面贯彻“六个注重”、全力实施“八项工程”的战略部署,改善民生应是新一次党代会的重点之一。为此我们将改革开放以来五次党代会工作报告中涉及民生的内容进行了初步梳理,并略作分析与解读。

一、历次省党代会工作报告中的民生内容

1. 省第七次党代会工作报告中的民生内容

1984 年 12 月,中共江苏省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这是改革开放后江苏召开的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省第七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在对前一阶段工作总结时,用 82 个字对城乡人民的生活改善情况作了简要的概述。

报告按照当时的经济发展基础和发展趋势,制定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目标。其中与民生直接相关的内容列于发展目标的第四条,并用 85 个字加以阐述,即:到 1990 年,群众经济收入有较大增长,居住条件和卫生状况有显著改善,基本普及初级中等教育,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千分之九以下,逐步形成新的生活方式和道德风貌。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报告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民生措施,其中直

接表述的有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健全和发展各项社会公共事业和福利事业等。其他关于改善交通设施、加强智力开发等内容散见于报告的各篇章中。

2. 省第八次党代会工作报告中的民生内容

1989年12月,中共江苏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省第八次党代会工作报告提出要为提前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这一宏伟目标奠定基础。这是我省党代会工作报告中第一次出现“小康”一词。

报告提出了今后一段时期的奋斗目标,并从九个方面加以细化,其中与民生有关的是以下三项:一是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适当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稳定增加群众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二是继续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在千分之十一以下;注意合理使用和科学开发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三是在优先发展教育的基础上,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到本世纪末,主要行业的综合生产技术达到发达国家八十年代的水平,某些优势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省第九次党代会工作报告中的民生内容

1994年12月,中共江苏省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省第九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在回顾总结过去工作时,专门以“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为标题,对过去五年我省城市、农民年人均收入,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城乡人均住房面积等民生指标进行了数字化的梳理和总结。这在我省历次党代会工作报告中尚属首次。

报告提出了用五年时间全省全面实现小康,到2010年全省基

本实现现代化等总的奋斗目标。与以往把民生发展涵盖在总体奋斗目标、并用概括性文字表述不同的是,此次报告特别对城镇居民、农村人均收入,人均居住面积,电话拥有量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内容,提出了具体而明确的指标,并列入总体奋斗目标,这在我省党代会工作报告中也是第一次。

在战略重点和主要措施中,报告将民生问题单列,并以“努力增加人民收入,全面提高生活质量”为标题,对改善衣食住行条件、增加群众收入来源、扩大就业渠道、减轻农民负担、解决困难群众生活、繁荣城乡市场、抑制物价过快上涨、大力实施“安居”工程、发展公益事业、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控制人口增长、研究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发展残疾人事业等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 15 个方面的工作逐一提出要求。

4. 省第十次党代会工作报告中的民生内容

2001 年 11 月,中共江苏省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省第十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时,用 120 个字对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作了总体概述。在总结经验时,提出要顺利推进江苏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必须关心民生,凝聚民心;尊重民意,集中民智;激发民力,实现民富。这是我省党代会工作报告第一次把改善民生提高到推进现代化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加以总结,并第一次使用“民生”一词。

报告在提出我省下一阶段奋斗目标时,专门阐述了民生的重要性,指出:“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增强全省的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是我们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我们必须为之奋斗的主要目标和根本任务,是我们实践‘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

报告用 228 个字首次对富民的内涵作了具体而详细的阐述,指出富民不仅是提高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还包括提高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水平,参与管理国家、社会事务的民主程度及人的全面发展。

在战略任务与工作重点中,一些与民生有关的具体措施,如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减轻农民负担,拓宽农民就业空间和增收渠道,实施扶贫攻坚和教育富民工程,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内容散见于报告的各项任务中。

5.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报告中的民生内容

2006 年 11 月,中共江苏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在回顾前五年工作时,用 228 个字对我省富民进程和小康建设作了概述,并将“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富民优先的发展第一导向”作为一条基本经验予以总结,提出“富民是执政之要,也是强省之基。必须坚持发展经济与造福百姓的统一,把富民作为各级干部最重要的工作和最过硬的政绩,让全省人民从经济增长中得到更多实惠,真正体现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和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

报告提出今后五年全省总的奋斗目标是全面达小康、建设新江苏。报告对全省总体上实现全面小康提出了具体要求,并提出人民生活富足程度、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省份建设、文化综合实力、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环境优美宜居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六大民生领域要位于全国领先行列的要求。

报告特别强调:“无论是已经达到还是正在争取达到省定全面小康指标的地方,都要按照不含水分、人民群众得实惠、老百姓

认可的要求,努力建设一个高水平的全面小康,就是要以县为单位实现全面小康,不能以市域总体达标代替县县全部达标;多数城乡家庭达到全面小康的收入和生活标准,不能以平均数代替大多数;多数老百姓认可全面小康的实际成果,不能以统计数据代替直观感受,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报告从八个方面阐述了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路径,其中第一条就是坚持把富民作为优先发展目标,加快提高江苏人民生活水平。报告围绕改善人民生活和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这两个核心,提出了创业富民、就业富民、社保富民三大举措,积极实践与实现“富民优先”。

二、省党代会工作报告中民生内容的解读

改革开放以来,江苏召开的五次党代会关于民生内容的安排,充分体现了民生问题始终是省委高度关注的重点问题,其关注度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前进而不断增强,各项目标措施不断完善,工作力度不断加大,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待。

1. 民生线索由隐到显,日益清晰

纵观我省改革开放以来的历次省党代会工作报告,其民生内容由隐到显,日益明确清晰。如省第七次党代会工作报告,虽不见“民生”这一用词,但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民生内容隐含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之中。如开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四通八达的交通运输体系;高度重视产业结构的调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方便百姓生活;抓紧提升群众文化素质,增强经济后劲等等。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深化,我省民生建设的不断推进,有关民生的内容逐渐凸现于省党代会工作报告中。如

省第八次党代会工作报告,第一次出现了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康”一词。省第九次党代会工作报告中,共出现了14处“小康”。第十次省党代会工作报告,第一次出现“民生”和“富民”的表述,其中“富民”有20处之多。另有4处“小康”出现在报告中。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全文共出现6处“民生”、16处“富民”、37处“小康”,为历次省党代会工作报告之最。

2. 民生领域逐渐拓宽,循序渐进

随着江苏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省党代会工作报告中民生内容呈现逐步拓宽的趋势,民生建设循序渐进,向前发展。改革开放之初,民生问题主要是生存层面的物质生活问题,表现在基本生活用品短缺、生活水平低下,改善民生的重点是解决“吃饭”和“脱贫”问题。20世纪90年代后,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从省第九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可以看出,民生问题已涉及到安居、就业、教育、出行、医疗等发展层面的问题。21世纪以来,随着党中央提出以人为本为核心的科学发展观,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我省加快了推动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省第十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已经提出,富民不仅是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还包括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参与管理的民主程度及人的全面发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则把环境生态、公平正义、社会保障等问题纳入到民生建设中来。值得关注的是,历次省党代会都把增加群众收入作为重要的民生指标列入工作报告。

3. 民生地位逐步提升,倍受重视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的民生建设已走过了30多年的历程。从历次省党代会工作报告中对民生问题的表述和篇幅可以看出,民生地位逐步提升,并已上升到了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省第七次

党代会工作报告中,民生内容散见于报告的各个篇章中。省第八次党代会以建设小康社会涵盖了有关民生内容。而省第九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已将过去五年我省人民生活水平进行了数字化的梳理和总结,并作标题独立记之。省第十次党代会工作报告,提出了富民强省的战略构想,富民成为报告的“关键词”。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报告,把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内容,提出“坚持把富民作为优先发展目标”,民生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高度被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执笔: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华晓琦)

全省革命遗址普查情况 及保护利用建议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2009年12月到2011年2月,我省由各级党史部门牵头,宣传、民政、文物等部门参与,开展了革命遗址普查工作。经普查,全省共有革命遗址2810处,其中属于党史遗址的1747处,其他1063处属于从其他方面反映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光辉历程的历史事件发生地和纪念地。将党史遗址按历史阶段分,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306处,抗日战争时期的1122处,解放战争时期的319处;按类型分,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465处,重要人物活动纪念地69处,革命领导人故居51处,烈士墓347处,纪念设施528处,损毁遗址287处;从地域分布看,党史遗址遍布全省各市,其中南京、南通、盐城3市最多,均有200多处。

我省革命遗址面广量大,精品多,影响大,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资源和党史资源,也是非常珍贵的文化资源。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实践中,保护好革命遗址,发挥好革命遗址弘扬主旋律的引领作用,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境界和思想道德水平,促进红色旅游和文化产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为进一步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特提出以下几点

建议。

1. 建立省红色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机构

近年来,注重从革命遗址中开发旅游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精品路线和品牌,正成为各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的重要手段。淮安周恩来纪念馆(故居)、常州“三杰”纪念地、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和渡江胜利纪念馆、常熟沙家浜革命历史纪念馆、句容苏南抗战胜利纪念碑等,已成为省内外享有一定知名度的红色旅游纪念地。但从整体上看,我省的红色旅游发展与江苏党史资源大省地位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全省现依托革命遗址建成集红色旅游、绿色旅游、生态旅游为一体的2A级以上旅游景点53个,占全省革命遗址总数的1.9%,其中4A级旅游景区12个,仅占0.4%;不少红色景点尚未得到充分开发,一些红色旅游景点“红色”不够突出和明显,难以满足人们对旅游产品的多元化需求。为切实加强红色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建议尽快成立省级红色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宣传、发改、党史、民政、旅游、文保、城建、规划等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对全省红色旅游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管理。与此同时,各地亦应组建相关机构,理顺权属关系,明确责任。从全国情况看,2004年4月,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成立之后,大部分省份已相继成立红色旅游工作领导小组。

2. 进一步完善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法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受到国家保护。但《保护法》中并没有涉及具体的保护利用规定和措施;《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中亦没有针对革命遗址保护

利用的条款内容,致使革命遗址保护缺乏相关法规依据。对革命遗址的保护和利用,目前各地正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研究具体法规措施。广东省是全国革命遗址普查试点省份,该省已于2009年出台了《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革命史迹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了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的规定。江苏省是党史资源大省,有必要在革命遗址保护方面走在前列。为此,建议抓紧制订集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党史教育基地建设和红色旅游为一体的《江苏省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对革命遗址保护的地位作用、管理权属、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经费保障、保护标准、工作职责、奖惩措施,以及党史教育基地、红色旅游项目的认证、审批等作出明确规定,把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进一步纳入法制化、科学化管理轨道。

3. 抓紧抢救濒临消失和损毁严重的革命遗址

多年来,各地在革命遗址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主要革命遗址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并修复和新建了一批纪念设施,为发挥革命遗址的宣传教育功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现全省党史遗址中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3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4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24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66个,共占党史遗址总数的21%。但也存在一些革命遗址或因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需要等被拆除;或因年久失修以致破旧不堪,甚至荡然无存;或因水火、雷电等自然原因所致,损毁情况严重。此外,还有一些党史遗址改为民居或移作他用。目前,全省1747处党史遗址中,有287处遗址已经损毁,占党史遗址总数的16.4%。革命遗址是宝贵的革命历史文化遗产,具有不可再生性。建议省委、省政府责成省有关部门,在普查的基础上,列出濒临消失和损毁严重的革命遗址名录,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政府下达抢救任务,优先安排资金对于损毁严重的、重要的革命遗址实施保护性抢救措施,确保相关重要遗址得到修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要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规范管理;尚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应尽快对其历史价值进行定位,符合条件的应申报和列入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落实相关保护措施。

4. 加大革命遗址开发利用力度

我省革命遗址利用状况总体良好。目前全省共有 386 处党史遗址、纪念地被列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占党史遗址总数的 22%。其中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85 处,成为开展思想教育和各类政治活动的重要场所。但另一方面,不少党史遗址因宣传不够、地处偏僻、标识不明等原因,缺乏知名度,纪念和教育功能难以实现;一些花了大量资金修缮建设的遗址场馆设施,仅在特定节日对外开放,造成资源浪费。建议省、市、县分层次选择相关革命遗址,设立党史教育基地,将其作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党员干部和青少年学习党史和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及红色文化宣传的平台。同时,进一步打造红色旅游经典品牌。可考虑在建党 100 周年前,对全省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情况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在此基础上,重点打造几处具有全国影响的红色遗址,创出在全国打得响的红色经典旅游品牌。

5. 进一步加大对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资金的投入力度

普查结果显示,除一些重要革命遗址享有专项资金支持外,绝大多数革命遗址的维护管理缺乏资金。特别是位于乡村的革命遗址,由于没有经费来源,难以开展保护工作。目前,兄弟省份已建立了专门针对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的资金专项投入制度,如浙江省、

云南省省财政每年专设遗址保护专项经费。江苏有必要、也有条件尽快解决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资金的问题。为此,建议在文物保护单位经费中增加革命遗址保护经费,专款专用;还可以考虑设立一定资金额度的全省性的革命遗址保护基金,用以解决日常维护。同时,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将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一定数量的农村文化专项资金用于乡村革命遗址保护利用。

(执笔: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储宴宴 侍晓莎)